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背景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股东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为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年7月27日，HSP以其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进行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二、本次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物，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事项向海南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抵押资产权属归公司所有，抵押资产类别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经海口琼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琼利估房字[2018]第18299号评估报告，本次抵押金额以评估时点2018年11月6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金额为25,035.18万元。以上担保手续完成后，将解除公司股东HSP的股份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事项，符合本公司资金周转实际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